



XH-2024-KYC-203000-0028

合同编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声南地块二期文物
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议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2024年 8月 5日



XH-2024-KYC-203000-0028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声南地块二期文物 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或称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声南地块二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3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4 成交供应商接到委托函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1.5 成交供应商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对于较为零散的地块，应参照大型基本建设考古勘探标准编制技术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1.6 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请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取得省文物局关于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其中前45个日历天内必须完成所有勘探事项并申报取得专家审查资格。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45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从进场开始到完成所有工作，



XH-2024-KYC-203000-0028

此间所涉及但不限于的区域调查、区域普探、可能的重点区域勘探和场地内土石方、硬化道路、建筑垃圾的翻场（确保满足评估条件）直至场地平整以确保满足区域评估条件，同时因区域评估需要而产生的场地内堆土，在区域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后应予以回填平整，以上各项所需的机械、设施、人员等都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3.2 付款方式：

完成《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声南地块二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并将成果材料交接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号：1202022309900680817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地块情况如下：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声南地块约 1.58 平方公里，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顺龙河，南至南湖东路，西至常武南路，东至永安河。本次实施的范围为瑞声南地块二期，北至镜湖东路，南至南湖东路，西至常武南路，东至永安河，面积约 997 亩。

本次通过对评估区域相关古籍文献和已有文物普查等资料，对本区域内历史沿革和地下文物有无等进行深度调查。根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估工作的实施将采取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如该区域内地下存在文物遗存则要弄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基本性质，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现就有关方法及其应用说明如下：

4.1.1 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通过对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古籍文献、古旧地图、旧影像、今人研究成果，及历次文物普查收获等资料的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大致了解本评估区域的背景、人类定居开发以来的变迁、重要历史事件，对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古代遗迹文物资源的分布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排查，为后续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及普通区域勘探提供科学依据。

4.1.2 考古区域系统调查

通过甲方联系协调，或乙方项目负责人掌握的人脉资源，调查采访熟悉评估区域的当地居民，记录与评估区域文物资源相关的口碑资料。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估区域开展拉网式实地



XH-2024-KYC-203000-0028

踏察，了解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及地块拆迁之前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采集地表可见的各类历史遗物，为后续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提供必要的线索和依据。考虑到本次评估区域的实际情况，实地踏察以5人为一组，人员间距为10米。具体实施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需满足验收要求。

4.1.3 普通区域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前，按照需要勘探地块的地形划分勘探单元：按每单元面积为 100×100 米为单位划分勘探单元。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布孔。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将及时用RTK采集数据并绘制成图，并按图式规定符号在图上精确表示，保证每一个遗迹、每一个现象点都能与实地、勘探平面图相对应。

为了获得评估区域地层堆积确切信息，在全面铺开钻探前，首先在评估区域内各个独立区块内按正方向布设东西向和南北向探线各1条，孔距5米，钻探深度达到生土下0.5米左右。在此基础上设计普通钻探深度范围和孔距，孔距满足《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年）要求。最后根据需要在评估区域内的各个独立区块内人机配合开挖地层解剖沟，进一步确认探孔所反映的地层堆积。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是以铲探的方法对评估区域地层堆积及地下疑似文物遗存等相关情况开展的摸查。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的孔距定为1米，即每平方米布5个梅花点孔，探孔布列原则上取与本次评估区域旁边河流平行和垂直的方向。通过孔探的方法，获取评估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为评估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提供科学的依据。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



XH-2024-KYC-203000-0028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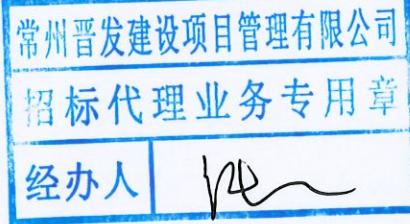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8月 5日

2024年 7月 3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